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提名監事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19年5月10日召開的2019年第三次會議通過《關於提名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候選人的議案》。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將於2019年6月任期屆滿。為按期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保證監事會工作順利開展，擬提名4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股東代表監事1人、外部監事3人。具體人選如下：

1. 提名龔建德先生連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2. 提名劉燕芬女士連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3. 提名張崢先生連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4. 提名李淳先生連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以上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任職條件。連選連任的監事將自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繼續履職。除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外，監事任期三年，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的任期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有關規定執行。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連選連任之監事，其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公佈的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簡歷內容沒有發生變化。

除上述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以外，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的任期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有關規定執行。監事候選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按相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公司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人數的1/3，職工代表監事由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選舉產生。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職工代表監事，並及時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隴先生、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